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星期六

第七十三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解釋

裁判

民事判決

民事裁定

刑事判決

刑事裁定

懲戒議決書

解釋漁業組織工會疑義公函(附原函)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一
解釋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疑義咨(附原咨)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推選疑義公函(附原函)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三
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各條疑義訓令(附原函)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三

金遠興等與金淑媛等因繼承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七
-------------------------------------	---

李中吉等與中法工商銀行等因求還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
--	----

瑞臣堂呂震青與劉慶堂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一
--	----

陳繼周因陳子在與陳木君為違約欠谷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三
--	----

雄妹妹強盜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四
-----------------------------	----

李聲壽鴉片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七
-----------------------------	----

曹保安聚眾執持槍械搶劫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
-----------------------------------	----

盧陳氏誣告抗告案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一
---------------------------	----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龐繼震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三

二五

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〇〇號（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啟者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組織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等由查關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組織則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業可否單獨組織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織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〇一號（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

貴會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據職屬北海市商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竊准職市九八業同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啟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因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眉山黃旦輝蕭鏡軒韓會實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從設想惟有另行籌備選舉成立相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祇遵足組公誼等由過會同時又准海珠業同業公會主席龐實齋餅食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爲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改選爲各執委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呈鈞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執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懇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并無明文規定無從核飭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候指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組公誼此咨

司法院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

鄧澤如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〇二號(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二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為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為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為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為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列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為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推選為適當請解釋示遵等由據此查案關解釋法規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〇三號(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陳濟棠
李宗仁
蕭佛成
鄒魯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七八一號）致最高法院爲天津市財政局轉請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通知書所附載如僅關於買賣及交割之事項不涉及受託範圍原不能認爲受託契約但委託人既於通知書上簽名蓋印表示承認即應受其拘束（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係指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明文或精神相違反者而言若僅爲現行法所未規定尙不能即謂爲牴觸（三）前經核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不相牴觸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天津市財政局函開茲有法律問題應請解釋者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等語設有經紀人於其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之通知書（即俗稱成交單）內附載有買進物品之一切辦法悉照該交易所營業細則及隨時訂定之章程或其他條件辦理并附載有本通知書如因該所理事會議決認爲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不能履行時則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一部了結買賣兩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又附載有注意二字下註明該通知書內所載均經委託人完全承認其委託人經於通知書上簽字蓋印並聲明於一切條件均已閱悉當照承認等語此通知書所附載之各項是否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受託契約此附載各項係本於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但該附載各項現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經規定是否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該營業細則已遞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修正期間尙未呈部核准而正在照部令速行修正中此營業細則是否仍舊有效甲說所謂受託契約者凡經紀人受委託人之託而與委託人約定應辦之事項皆是經紀人在通知書附載之事項既應由委託人照辦即屬受託契約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辦其所載事項若係未依呈部核准之準則而訂定者委託人雖經簽字承認仍得不受拘束至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者若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既未經規定即屬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且其營業細則尙係逾期未曾修正顯與該條所規定不合當然不能有效乙說所謂受託契約乃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因受託關係所得自由訂定之契約故其準則必須經部核准至經紀人對於交易所及委託人對於經紀人所屬之交易所而爲買賣時所應遵守之事項絕非經紀人委託人間所得自由訂立據上所述通知書附載之各項及委託人在經紀人所屬交易所爲買賣時所應遵照辦理者日爲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遵照辦理者除其章程細則及其他條件有變更外經紀人委託人均應服從其將該事項附載於通知書乃係通知之性質換言之即係一種申明並非受託契約既非受託契約自與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呈請核准問題無關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者必其章程細則之所定爲現行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明文所禁止或與其精神相違反者若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未定之

事項原以讓諸交易所各章程及營業細則訂定之者不得因其未經規定遂以牴觸目之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其性質乃係可由營業細則訂定之事項自不能因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及之而謂爲牴觸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六個月修正期間該條既明定應於交易所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各交易所原應遵行惟該條僅定爲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而關於工商部核辦前並無凡與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牴觸之部分應即生效之明文而在核辦前又無可以代替該章程細則之規章可供應用則交易所若有未遵照該條所定期間修正呈請者應僅發生該主管部就其監督權內或種促責之問題於原章程細則之效力不生何種影響況該條係對於牴觸之部分而言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僅係爲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所未規定而其性質與該法之精神並無違反當然不適用該條規定上述兩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達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三號

解釋

六

裁判

民事判決

●金遠興等與金淑媛等因繼承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六七六號）

裁判要旨

（一）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其送達於被告除有急迫情形或被告居住於法院所在地或其住居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較近得由法院縮短就審期間外通常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至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法院固得許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則不得遽行判決

（二）假扣押之裁判與假執行之裁判不同應適用裁定之程序而不適用判決之程序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下略)

同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三項 債權人供担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担保

同法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担保之金額

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担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担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上訴人金遠興 年齡未詳住郵縣城內

金集成同上

金成康同上

訴訟代理人 鍾 銘律師

被上訴人 金淑媛即王金氏年齡未詳住郫縣城正西街

金殿祥同上

右當事人間繼承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金岐山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其送達於被告除有急迫情形或被告居住於法院所在地或其住居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較近得由法院縮短就審期間外通常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至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法院固得許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則不得遽行判決至於假扣押之裁判與假執行之裁判不同應適用裁定之程序而不適用判決之程序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四百九十七條所規定與原審裁判本件當時所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六百二十二條至第六百二十六條大致相同查閱訴訟卷宗原審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之判決係據是年十月九日到場當事人金淑媛一造之辯論上訴人等則未到場而其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乃於是月四日送達於上訴人等其就審期間僅有五日上訴人等居住郫縣既非原審之法院所在地亦非與原法院所在地距離較近可以酌量縮短又非有急迫情形乃竟據金淑媛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致使上訴人等不能盡其攻擊防禦之方法按諸程序法則殊有未合至被上訴人請求假扣押於法應以裁定行之乃竟於本案判決併爲假扣押之裁判於法亦有

未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李中吉等與中法工商銀行等因求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八二四號）

裁判要旨

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固應經登記而生效力但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尙須另以法律規定方能適用如此項登記尙未另以法律訂定施行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上訴人李中吉年四十二歲天津特別二區大佛寺後九十三號

李中立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中法工商銀行設天津法租界中街

巴亨利年齡未詳住同上

蘭斯脫越漢年齡未詳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否認被上訴人對於伊家所有天津特別二區大佛寺後之房屋取得抵押權無非謂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上訴人之先父李秋巖果有以該房屋抵押借款情事何以被上訴人竟不依法登記足見其不實不盡云云本院按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固應經登記而生效力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等語是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尚須另以法律規定方能適用現此項登記尚未另以法律訂定施行則被上訴人自未能依此項法律而為登記因之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系爭之抵押契約既經上訴人之故父李秋巖蓋章簽字並載明以該房屋作為抵押上訴人等徒以被上訴人尚未就該抵押權之設定依法登記指摘其為不實不盡殊非有理上訴人之代理人既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原審依到場之被上訴人代理人聲請本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依當時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不能謂為不合上訴人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瑞臣堂呂冀青與劉慶堂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〇〇三號)

裁判要旨

私文書之真偽固得依核對筆跡證之核對筆跡若無命行鑑定之必要時法院原可依其自由心證斷定其結果但應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同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上訴人瑞臣堂呂冀青年四十三歲住天津四顆樹胡同

訴訟代理人何 雋律師

被上訴人劉慶堂年六十四歲住天津日租界利津里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瑞臣堂六百元本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所立借字兩紙關於辛記五百元之部分應依第一審判決由被上訴人償還兩造已無不服茲所審究者則瑞臣堂六百元之部分被上訴人是否應負償還責任是已據被上訴人主張瑞臣堂六百元借字係訴外人邵筱屏池玉山主使上訴人偽造伊寔不知情而上訴人則稱六百元借字上被上訴人所畫花押之十字與五百元借字上所畫之十字並無少異被上訴人對於五百元借字既經是認則六百元借字自難諉爲不知各語本院按私文書之真偽固得依核對筆跡證之核對筆跡若無命行鑑定之必要時法院原可依其自由心證斷定其結果但應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卷查上訴人提出之借據兩紙被上訴人名下之押均係十字原審核對筆跡之結果僅以兩借字上所畫之押不相同一語了之迄未記明其心證之理由已難以昭折服況查閱兩借字末頁訴外人池玉山之子均批載有「丙八月二十二日子貴閱過」等字樣原審竟置有同一批載之辛記五百元借字於不顧僅以六百元借字上有此批載遂據以認定此項借字係池玉山與邵筱屏二人假借被上訴人名義所立謂被上訴人不

應負償還責任殊嫌速斷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民事裁定

●陳繼周因陳子在與陳木君爲違約欠谷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二二號）

裁判要旨

凡聲明不服裁斷之七日期間原爲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特別規定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之抗告如無特別規定則其抗告期間自應適用通常抗告之法定期間至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同規則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下略）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